

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人慶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會議紀錄:李正竹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報告事項： 有關中山工商等 3 校辦理 105 學年度建教僑生專班案，說明如下，提請確認。</p>	<p>105 學年度辦理建教僑生專班分別中山工商電子科 2 班；萬能工商資訊科 1 班，餐飲管理科 1 班；方曙工家係新辦則請該校於資訊科及餐飲管理科，擇科 1 科班辦理，並進行後續合作機構評估工作。</p>	<p>中山工商電子科 2 班；萬能工商資訊科 1 班、餐飲管理科 1 班；方曙工家餐飲管理科 1 科。</p>
<p>案由一： 105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學校資格書面審查結果，提請討論。</p>	<p>一、105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之學校書面審查結果，經審議會通過分別：(一)工業類及農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通過計有 21 校。(二)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通過計有 25 校。</p> <p>二、承上，審議不通過有：私立同德家商汽修科、私立新光高中餐飲管理科、私立六信高中時尚造型科及私立光復高中觀光事業科綜高學程。</p> <p>三、另，同德家商餐飲技術科、烹調技術科及觀光事務科以實用技能學程調辦，暫列合格，先予進行後續評估事宜，倘實用技能學程未核定該科班，則不予辦理。</p>	<p>依決議執行。</p>

<p>案由二： 105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之建教合作機構應備條件書面審查結果，提請討論。</p>	<p>一、本(105)學年度申辦工業及農業類(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機構，通過之件數計 137 件，不通過之件數計 54 件；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賣場及便利商店)建教合作機構，通過之件數 616 件，不通過者 208 件。</p> <p>二、本案除依案由一決議申辦案不通過者，所申請之建教合作機構均列為不合格外，其餘經審議後照案通過，並依各校申辦科班進行事業單位評估作業。</p> <p>三、僅有稅籍登記，無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之待審議建教合作機構，決議均納入現評。</p>	<p>依決議執行。</p>
<p>案由三： 資格審查通過後免現場評估之建教合作機構，提請討論。</p>	<p>一、本(105)學年度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後續評估工作。本次申辦工業及農業類(含資料處理科)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免現場評估之件數計 64 件，須現場評估之件數 73 件；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賣場及便利商店)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免現場評估之件數計 182 件，須現場評估之件數 434 件。</p> <p>二、本(105)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之申辦案，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免現場評估：</p> <p>(一)104 學年度違反本法已受裁罰之建教合作機構。</p> <p>(二)104 年度建教考核結果有違規及疑似違規之建教合作機構。</p>	<p>依決議執行。</p>

	<p>(三)103 學年度建教生線上問卷施測填答及統計情形，有疑似未符合本法(違反勞動實習權益事項)之合作機構。</p> <p>(四)勞動部辦理「104 年度建教生專案檢查」之查核結果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合作機構。</p> <p>(五)105 學年度僑生建教專班之合作機構。</p>	
--	--	--

參、業務報告：

一、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工業類及農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與家事及商業類科初審結果如下表 1 所示。

表 1—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初審結果統計表

類別 項目	工業及農業類科 (21 校 9 科 45 班)			家事及商業類科 (26 校 11 科 66 班)			共計 (31 校 19 科 111 班)		
	家數	件數	人數	家數	件數	人數	家數	件數	人數
初審結果	165	191	3,477	577	612	4,056	742	803	7,533
免現場評估	56	56	972	168	181	1,004	224	237	1,976
現場評估	70	70	1,450	409	431	3,052	479	501	4,502

二、經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之合作機構，已分別由承辦學校員林崇實高工（工業類科及農業類科）及斗六家商（商業類科及家事類科）安排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期程自 10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

三、本次會議係就評估結果審議各校可招收人數，審議結果經簽奉核可後，據以核定各校招生科別及人數。

四、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各校開班申請計畫，業已 10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截止，共計 73 件，目前主政單位教育部技職司刻正彙整並預訂 2 月 1 日至 25 日進行初審。上述申請案件中，本署所轄計 46 件，經初步檢視有 4 校實習方式尚待釐清，如確認實習時間 6 週以上者，將爰 104 學年度處理方式，併入後續補評估作業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案，工業及農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21 校 9 科 45 班，建教合作機構 76 家 76 件，共計 1,450 人。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26 校 11 科 66 班，建教合作機構 409 家 431 件，共計 3,052 人。評估結果如表一所示，說明如下：

表一：現場評估評估結果統計表

類別 項目	工業及農業類科	家事及商業類科	共計
申辦校數	21	26	31
申辦科班數	9 科 45 班	11 科 66 班	19 科 111 班
評估家數	70	409	479
合格家數	59	374	433
不合格家數	11	35	46
評估件數	70	431	501
合格件數	59	393	452
不合格件數	11	38	49
申辦人數	1,450	3,052	4,502
合格人數	1,274	2,686	3,960
合格人數比率%	87.86%	88.01%	87.97%

- (一) 工業及農業類科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 59 家，合格之申請案共有 59 件，核准學生人數為 1,274 人（請參閱附件 1-2，P3-5）；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 409 家，合格之申請案共有 431 件，核准學生人數為 3,052 人（請參閱附件 2-2，P19-42）。
- (二) 工業及農業類科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不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 6 家，不合格之申請案計有 6 件（請參閱附件 1-3，P6）；家事及商業類科建教合作評估，不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 35 家，不合格之申請案計有 38 件（請參閱附件 2-3，P43-46）。現場評估不合格原因統計如表二。

表二：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評估不合格之申請案原因統計表

不合格原因	工業及農業類			家事及商業類			合計		
	件數	家數	人數	件數	家數	人數	件數	家數	人數
1.建教合作機構設施未能達基本要求或設置未完成	/	/	/	6	6	34	6	6	34
2.建教生實習工作崗位數不足	/	/	/	2	2	6	2	2	6
3.建教合作班學生住宿安全檢核表未通過	1	1	6	11	11	69	12	12	75
4.宿舍床位或空間不足	/	/	/	/	/	/	6	6	22
5.職業技能訓練內容與申辦類科課程之相關性極低	3	3	38	1	1	20	4	4	58
6.職業技能訓練指導人力不足	/	/	/	1	1	4	1	1	4
7.評估地點與申請書表不符	2	2	12	/	/	/	2	2	12
8.其他	/	/	/	2	2	148	2	2	148
總計	6	6	56	23	23	281	29	29	337

二、105 學年度各校申辦建教合作班科班及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結果統計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4，P50-52）。

決議：

一、105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現場評估結果，合格家數計 433 家，不合格家數 46 家：

1. 現場評估案暫列合格：計 6 家(如下表)

合作學校	建教合作機構
私立同德家商(烹調技術科)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禾七-台北基隆路店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禾七-台北家樂福桂林店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禾七-台北金山南店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禾七-蘆洲家樂福店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禾七-板橋文化店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禾七-台北捷運景美店

本次階梯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結果為宿舍床位或空間不足者，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

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爰暫列合格，並於學生進合作機構實習前3個月經現場評估宿舍符合規定，方可安排學生實習；若不符或未再申請現場評估者其合作機構原行政處分則無效，應立即安排補評估事宜。

2.現場評估案合格，核定人數授權國教署參酌辦理，計1家：

本次評估合格機構—大成商工建教合作機構聯成金屬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近期民眾指陳學生無法如期進廠實習，該合作機構申辦之核定人數授權國教署參酌學生實際進廠實習情形核定。

3. 餘依評估結果照案通過。

二、基於考量建教生實習場所環境合宜性及健全學校之需求，建議將下列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列入本(105)年度專案考核對象，臚列如下：

- 1.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2.屏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必勝客。

案由二：102 學年度建教合作教育班評估核准人數不足之學校，擬比照往年辦理補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檢視本學年度評估結果，大部分學校核准人數未達最高上限(私立學校:輪調式每班 96 人、階梯式每班 48 人；國立學校:輪調式每班 76 人、階梯式每班 38 人)，考量學校安排建教合作事業機構輪調人數、校務運作及教學實施需求，擬援例辦理補評估。
- (二) 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經評估結果為不合格，若其評估不合格之原因，近期內可改善符合規定者，得於改善後申請補評估作業。
- (三) 各校申請補評估工作，應依下列時程辦理，並於 3 月 25 日前完成補評估事宜，而補評估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1. 匯整並寄送申辦廠家勞檢查核資料：1 月 8 日至 1 月 15 日。
 2. 寄送建教合作補評估相關表冊：2 月 2 日前(寄達)，2 月 17 日補件截止日。
 3. 補評估期程：預計 3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
- (四) 各校補評估申請案件，依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及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由本署委託專家小組辦理補評估，並由國立虎尾農工(工業類科及農業類科)及國立斗六家商(家事類科及商業類科)將各校補評估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及人數提交本署核定通知各校。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十二點

主席簽署